

109 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臺南市居家式優質托育人員設施設備汰換補助計畫

壹、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
- 二、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院臺教字第一〇七〇一八二五四八號函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百零七年至一百一十一年)。
- 三、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衛授家字第一〇七〇九〇一八三九號令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提供家長平價托育服務，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 二、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量，提供家長多元托育選擇。
- 三、鼓勵居家托育人員加入合作托育，公私協力共同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參、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補助對象：本市居家式托育人員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與本局簽訂契約合作辦理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後，實際收托未滿二歲兒童者。

伍、申請資格及規定：

一、申請資格：

- (一)109 年 10 月仍持續收托兒童者。
- (二)與本局 109 年簽訂準公共化契約後至提出本計畫申請時，未曾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者。

二、申請購置物品規定：以購置兒童所需用品為主，且單項物品金額不得超過 1 萬元，每人每三年提出申請補助一次。需檢具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單據核銷。

陸、補助標準（擇一補助，不得重複申請）：

一、一般型托育：與本局簽訂「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契約書」之合作居家托育人員，補助設施設備汰換津貼最高 6,000 元，以改善居家托育環境，提升托育服務品質。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含）需有累計 180 天次收托事實（以契約書為佐證並有收托回報至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事實）。

二、加值型托育：與本局簽訂「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契約書」之合作居家托育人員，且提供臨時托育服務事實者（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含）提供至少累計 80 小時，以契約書為佐證並有收托回報至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事實），補助設施設備汰換津貼最高 1 萬元，以協助有臨時托育需求之家長。

三、全方位托育：與本局簽訂「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契約書」之合作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特殊工作家庭兒童（做二休二、夜間托育及全日托育等）或收托 12 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發展遲緩兒童、身心障礙兒童及寄養家庭兒童之托育服務者（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含）提供至少累計 90 天次，以契約書為佐證並有收托回報至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事實），補助設施設備汰換津貼最高 1 萬 5,000 元，以滿足兒少安置需求及減輕家長照顧壓力。

柒、申請方式：申請人需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向所屬之臺南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捌、應備文件：申請書、單據及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原則上以郵局帳戶為主，若申請人使用其他金融機構需自付手續費）。

玖、撥款方式：經核符合款項逕匯入申請人帳戶。

拾、預期效益：

一、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並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

二、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量，提供家長多元選擇。

三、充實嬰幼兒照顧設備，增進托育環境安全並提升服務品質

拾壹、經費來源：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